

發文字號：國有財產局 89.10.26 臺財產局接字第 89000285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，遺產管理人未依規定辦理時，代表國庫催告及接收之機關，為被繼承人住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全文內容：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，遺產管理人未依規定辦理時，代表國庫催告及接收之機關，依財政部函釋為被繼承人住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查照。

附 件：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臺財庫第○八九○三○四五九六號函

全文內容：有關遺產管理人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行使職務時，由何機關代表國庫催告，又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由何機關代表國庫接收乙案，依司法院民國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一三號、民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〇九號釋示及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，應解釋為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查照。